

出生證明書、死產證明書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以部授國字第一〇四〇八〇〇三六七號令修正「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之填表說明「(十一)欄填寫產婦生產前後及新生兒在醫學上初步所見之特殊情形」代號參閱之代碼對照表，將新生兒(胎兒)部分之先天性缺陷疾病改採國際疾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編碼，以 ICD-10-CM 之 Q 章為主進行對照，除 Q 章外，亦納入列於 D、M、K、P 章原出生通報之七項先天性缺陷、列於 D、P 章之歐洲先天性缺陷監測總部(EUROCAT)收錄之先天性缺陷六項先天性缺陷，及列於 E、G、P 章中之 ICD-9-CM 之四項先天性缺陷。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公告，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全面轉版為西元二〇二三年版 ICD-10-CM/PCS，爰修正「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填表說明之先天性缺陷變項代碼。

為避免未來因健保署疾病分類碼版本異動而須頻繁修正「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填表說明，故精簡先天性缺陷變項代碼說明，保留列明 Q 章之缺陷系統及缺陷細項名稱，至於其對應之代碼、英文、中文名稱，則依健保署公告內容，除 Q 章之外之十七項特殊項目仍維持詳細列明。